

证券代码：872915

证券简称：宝灵珠宝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毅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于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要约回购的方式，以 1.00 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 2,100 万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所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